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会汪军民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执业资质：截至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数量：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

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青，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 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 2023 年 3 月 14 日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2023 年 11 月 8 日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青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 2023 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